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交易作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尹荔松

2023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r/>		<hr/>
杨德明	邹育兵	尹荔松

2023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尹荔松

2023年8月3日